

工 作 項 目	違章建築代拆費用徵收作業程序		
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	一、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二、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 三、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雜項收入 (繳款單)	一、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二、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 三、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處 理 程 序	一、 承辦人依拆除區隊填寫之強制拆除報告單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核算應收取之代拆除費用（含行政成本費用），填具收款單據，掣函請違建所有人限期繳納。 二、 由台北富邦銀行收費，本處秘書室辦理對帳，繳入市庫，完成收費作業。 三、 每月中旬製作上個月「代拆除費用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陳核各相關單位。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pre> graph LR A["核算金額擬稿發函 限期義務人自送達 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 承辦人員"] --> B["核判 股長"] B --> C["依限繳費 義務人"] C --> D["收費 台北市富邦銀行"] D --> E["辦理對帳 繳入市庫 完成收費作業 秘書室"] </pre>		
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	一、 金額核算應依據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所列之材料核算，並依拆除費用加收百分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不足五百元以五百元計）。 二、 填發收款單金額應以中文大楷書寫。 三、 收費後應向收費單位互相核對、帳目應相符。 四、 逾期未繳者應繼續辦理催收移送強制執行。		
備 註			